

# 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有关问题

严文明

(北京大学考古系)

这几天我们看了一些遗址和出土器物，听了几位同志的介绍，又抽空翻了一下大家为会议提交的论文、考古发掘简报和其它资料，内容非常丰富，我和其它到会的同志一样，对这里考古工作取得的成绩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惜时间太短，这么多的资料一下子不容易消化。我去年来过一趟，看了许多材料。现在虽然是第二次见面，不那么陌生，也还是没有完全看懂，有些问题还捉摸不透，很想同大家讨论讨论。

话得从1984年说起。那年8月内蒙古考古学会和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呼和浩特召开了内蒙古西部原始文化座谈会。那时所谓内蒙古西部是相对于内蒙古东部而言，实际涉及的范围主要在中南部。这次会议讨论的课题和地区范围都和上次会议差不多，叫做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和园子沟遗址保护科学论证会，应该说是很贴切的。

1984年座谈会上，我们主要是看了老虎山和朱开沟两批材料，其它遗址的资料较少；涉及的时代主要是在龙山和夏商时期的，仰韶资料比较零散。加以那时遗迹做得不多，所以讨论的内容集中在文化分期、文化特征以及同邻境文化的关系几个方面。那次会大家都认为开得很成功，对内蒙古中南部的原始文化以及早期青铜文化有了较系统的认识，对以后内蒙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也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五年过去了，内蒙古的文物考古工作者，主要是在座的各位又做了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仰韶晚期的遗存是大大丰富了，它本身的分期和文化特征是我们这几天谈论的热门话题。察右前旗庙子沟一个仰韶晚期的聚落遗址，几十座房子中差不多都发现有大量器物，不用说在内蒙古，在全国也很少见。龙山阶段的考古工作也有重大的突破，特别是对龙山早期文化有了较细微的分期。凉城园子沟龙山早期的窑洞，数量之多和保存之好，在全国都是独一无二的。由于有这样重大的发现，同志们不但对这个地区原始文化的谱系、特征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而且开始从聚落考古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开始研究环境变迁与文化发展的关系。这些新领域的开辟，会使我们有可能探讨各原始文化居民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经济形态。所以我说这五年的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现在开这个会，把这几年的工作回顾和总结一下，对涉及的学术问题充分交换看法，是很必要也很及时的。

我前面说了，由于资料太丰富，一下子消化不了，所以只能谈一些肤浅的看法。

## 一、仰韶文化的问题

### 1. 关于仰韶文化的发展谱系。

在1984年那次会上，我曾把内蒙古中南部的仰韶文化遗存分为五期。第一期以阿善第一期为代表，文化面貌比较接近于后岗类型而又不同于后岗类型；第二期仅见白泥窑子F1，

表现为由半坡类型向庙底沟类型的过渡，或相当于庙底沟类型早期；第三期见于白泥窑子某些地层的出土物，大体相当于庙底沟类型的中晚期；第四期以白泥窑子第二类遗存为代表，即一般称为海生不浪类型的东西；第五期以阿善第二期为代表，也属海生不浪类型，但从类型学分析应比白泥窑子第二类为晚。此外白泥窑子第三类遗存明显具有由仰韶到龙山过渡的性质，如也归入仰韶文化，那么就应算是第六期了。这六期代表了仰韶文化发展的全过程，其中一至三期可称为仰韶前期，四至六期则应称仰韶后期。现在看来，这个分期除局部需稍作调整外仍然是基本可行的。

仰韶前期的遗址至今发掘的不多。其中第一期除过去已知的一些遗址外，又发现了一些新遗址，最值得注意的是凉城红台坡下遗址。因为它位置偏东，而过去发现的第一期遗址主要分布在河套拐弯处和包头一带。红台坡下的发现在位置上填补了一个空白。

这一期的遗存有较多的因素象后岗类型，如圆柱形足鼎、小口壶等；有些则接近半坡类型，如黑色宽带纹彩陶钵、粗绳纹罐等；有些因素既同于后岗类型，也同于半坡类型，如红顶钵、弦纹罐和某些陶器上的锥刺纹饰。但它也有自身的特点。例如红台坡下便有较多的敛口或平口绳纹罐。这类罐在本地仰韶文化的以后各期中仍然占有重要的位置，而在后岗类型和半坡类型中是基本不见的。再如红台坡下某些罐口部往往有小舌形泥突，别的地方还没有见过。伊克昭盟的坟墓遗址中石板墓，也为它处所不见。鉴于这种情况，我们不能把第一期遗存随便归入现已确定的任何类型，而应单立为一个地方类型。这个类型的范围除内蒙古中南部外，可能还包括河北北部和山西北部。现在的问题是缺乏一个经过较大面积发掘、有较丰富文化内涵的典型遗址，难以提出一个大家容易接受的命名。听说你们打算发掘坟墓，这是很有见地的安排。如果我们能集中地挖一两个遗址，就可以对它的文化内涵有较全面的理解，有多少是自身特点，又有多少是受外界影响的，才能有比较恰当的估计。

第二期仍然只见到白泥窑子F1和凉城孤子山少数几处，是一种由半坡期向庙底沟期过渡，或是庙底沟早期的遗存。这期陶器中有少量很象半坡类型晚期的，如黑色宽带纹钵即是；有较多的因素象庙底沟类型的，例如双唇口亚腰的尖底瓶和绳纹罐等；也有一些是本地特点，如敛口或平口绳纹罐和火种罐等。在中原地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两者的陶器是从不共存的。但在内蒙古中南部情况却略有不同，在白泥窑子F1里面，两种陶器很清楚是共存了。怎样解释这个现象呢？我想，文化的发展往往是不平衡的。当中原地区已经进入庙底沟期，黑色宽带纹钵已经消失的时候，在内蒙古中南部还在使用。而仰韶文化的庙底沟期是一个非常繁荣发达的时期，当时有些农人沿着黄河河谷北上开拓新的农田，正好遇着原有的仰韶居民，于是他们的文化有一个短时期的混合或共存状况，这大概就是白泥窑子F1和孤子山所表现的那种情况。过不多久，到了本地仰韶文化的第三期，即相当于庙底沟类型的中晚期，分布于山西南部、河南西部的庙底沟类型以及分布于陕西关中地区的泉护类型的居民，继续沿着黄河河谷北上，在富饶的河套地区安营扎寨。所以在紧靠黄河两岸的准格尔、清水河、托克托等地，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址特别多，文化特征也最接近于庙底沟类型和泉护类型的。本地原有的仰韶文化受到这种冲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双唇口尖底瓶和饰回旋钩连纹的卷缘曲腹盆已成为这一时期仰韶遗存的共同特征。而在本地仰韶文化第一期即已存在的敛口或平口绳纹罐则一直延续下来，只是略有变化而已。

仰韶后期的遗存这几年发现得比较多，不少遗址经过了发掘，有的还进行了大规模的

发掘，比如庙子沟发掘的面积就很可观。因此，我们现在对这一部分遗存的内涵和文化特征就比较清楚，对它本身的分期也可以做得比较细致。

从现在看到的一些材料来看，红台坡上遗址显然是比较早的，稍晚一点是东滩，大坝沟下层也许和东滩差不多，再往后是大坝沟上层和庙子沟，庙子沟本身又可分早晚，王墓山可能和庙子沟晚期相当，这是岱海附近的情况。在河套附近，朱开沟Ⅶ区早段可能相当于红台坡上，而朱开沟Ⅶ区晚段则可能晚到庙子沟，海生不浪似乎可包括这一全过程，至于白泥窑子第三类遗存则应比王墓山更晚。在包头地区，阿善二期可能只相当于庙子沟，而西园三期则与白泥窑子第三类遗存接近。

红台坡上和白泥窑子第二类遗存年代虽然比较早，但与庙底沟期之间仍有缺环，大部分文化因素不连续。此后一直到王墓山，究竟分成几期为好还需要仔细斟酌，但文化的发展是连绵不断的，前后的共同特征比较突出。

这几期在陶器上的共同特征有以下几点，一是灰陶与灰褐陶居多，而且从早到晚越来越多，红陶甚少，而且越来越少，这同仰韶前期以红陶为主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二是彩陶由盛而衰，开始时有较多的内彩和红、黑二色的复彩，以后逐步演变为黑色或红色的单色彩。彩纹母题多鱼鳞纹、网格纹、棋盘格纹和带状钩连纹等。三是素陶除有大量绳纹外，还有较多的附加堆纹、少量蓝纹和个别方格纹。四是器物类别主要有敛口钵、折腹钵、曲腹盆、小口双耳鼓腹、侈口鼓腹罐、平口直筒罐等。除少量尖底瓶和个别豆外，均为平底器，少数器物有嘴或流。这些特点同仰韶前期的陶器是大不相同的，而同中原地区仰韶后期某些地方类型陶器的演变趋势相似。有些器形与纹饰也很接近。例如彩陶由多到少、由复彩到单彩的变化趋势就很相似。这里的敛口钵和折腹钵在形制上就和大司空类型的两种钵非常接近。中原仰韶陶器也是到后期才出现嘴、流和方格纹的。

我觉得要特别提出的是，这里仰韶后期遗存中有些因素明显地受到了内蒙古东南和辽宁西部的红山文化的影响。一是平口直筒罐，形制与红山文化晚期的十分相似，只是这里的不饰之字纹而饰绳纹。二是彩陶中的带状钩连纹。如红台坡上的彩陶盆与红山文化的喀左东山嘴盆形盖、阜新胡头沟的筒形器上的这种纹饰就几乎完全相同，而在别的文化或类型中是从来不见这种纹饰的。

至于白泥窑子第三类遗存那样的东西这次看到的很少。它的重要特点是蓝纹大量出现而彩陶已近于消失。我估计它的年代已接近中原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是从仰韶向龙山过渡时期的一种遗存。

## 2. 关于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文化遗存的命名问题

这个提法本身好象有些矛盾，你已经叫它仰韶文化遗存了，还讨论什么命名问题呢？其实命名不只是文化一级，类型一级也有个命名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达到什么程度才可称得上是文化或类型，内蒙古中南部的仰韶遗存是不是够得上单独命名为一个考古学文化，或者还只够定为一个类型。二是以哪个遗址所在的小地名命名比较合适，学术界容易接受。

关于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文化的前期遗存，谁也没有提出要另立新的文化名称，都认为属于仰韶文化。第一期遗存前面讨论过了，它有相当一部分因素象后岗类型，一部分因素象半坡类型，同时也有明显的自身特征。假如选择典型遗址进行较大规模的发掘，它自

身的特点可能表现得更清楚和突出一些。这些特征的分布范围可能不限于内蒙古中南部,河北北部和山西北部也应是连在一起的。后岗类型不能范围它,半坡类型更不能范围它,因而有必要划分出一个新的类型。只是因为至今还没有一处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遗址,难以选择一个合适的名称。以后作个计划,搞点发掘,这个问题是容易解决的。

第二期和第三期在文化面貌上很接近,基本上属于同一个类型。只是第二期还有点前一类型个别因素的子遗罢了。从遗址分布来看,以黄河前套以南为多,往东的岱海地区和往西的包头地区都比较少。从文化内含来看,有许多因素是同庙底沟类型和泉护一期相同或相近的。所以,我们断定在这个时期有不少庙底沟类型和泉护一期的农人沿黄河河谷北上,到河套的肥沃地带开发农田,建立居民点。他们到来后必定同当地原有居民发生关系,接受他们的文化影响;原有居民也会接受他们的文化影响,从而形成一股新的文化融合的浪潮。

不过这一次文化融合主要发生在仰韶文化内部的不同类型之间,而不是与其它考古学文化之间。因这种融合而产生的新的实体仍然具有明显的仰韶文化性质,因而不可能划分为新的考古学文化,最多划分为一个新的类型。这个类型的名称,同样因为缺乏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典型遗址而难于确定。白泥窑子发现的器物稍多一些,但也不能充分地反映这个类型的特点。能不能就叫白泥窑子类型,我个人是没有把握的。

前面讲过,这里仰韶后期的文化面貌与前期相比有很大的差别,乍看起来好象是另一种文化。同志们在下面讨论,大多倾向于另立一种文化,不要笼统地划到仰韶文化范围之内,划到仰韶时代就可以了。究竟怎么处理,要做一点分析。

首先从渊源来看,这里仰韶后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是从本地仰韶前期遗存发展起来的。当然,在发展过程中也接受了邻近文化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主要来自南方,即仰韶文化后期的其它地方类型;其次才是东方的红山文化。

其次,从文化特征来看,这里仰韶后期的文化遗存同中原地区的仰韶后期遗存固然有不少差别,但同时也还有许多共同因素,发展演变的趋势也大致相同,这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第三,这里仰韶后期遗存同中原地区仰韶后期遗存的差别,主要是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本地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同中原地区有较大的不同,因而在发展过程中容易发生较大的差别;二是仰韶后期普遍存在着分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的情况,这种情况自然也会影响到内蒙古中南部一带。

关于仰韶后期的分化趋势越来越明显这一点,可能并不是每个人都认识到了。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仰韶后期至少应划分为5个类型,即关中地区的半坡晚期类型、山西南部 and 河南西部的西王类型、河南中西部的秦王寨类型或大河村类型、河南北部和河北南部的大司空类型,河南西南部和湖北西北部以朱家台和下王岗三期为代表的遗存也是一个类型,只是还没有给予一个适当的名称。这些类型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就说彩陶吧,半坡晚期类型几乎没有了,偶尔发现几片也是潦草几笔,十分草率。而秦王寨类型和大司空类型的彩陶都很发达,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再说尖底瓶,半坡晚期类型和西王类型都很发达,秦王寨类型就很少了,大司空类型至今还没有发现。除此以外,别的方面也都有很大的差别,这就是分化的结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内蒙古中南部仰韶后期遗存同大司空类型之间的差别,绝对不会比半坡晚期类型同大司空类型或秦王寨类型之间的差别更大,所以它也不过是仰

韶文化后期的一个地方类型。

也许有人会说，甘肃、青海地区的马家窑文化，以前曾被称为甘肃仰韶文化的，也是由仰韶文化的前期遗存即庙底沟期的遗存发展而来，实质上相当于仰韶文化后期的一个地方类型，为什么又称为马家窑文化而不称为仰韶文化的某某类型呢？两相比照，内蒙古中南部的仰韶后期遗存不是也可以成立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吗？依我看，内蒙古中南部同甘肃、青海地区的确有很相似的情况：一是两地都处在仰韶文化分布的边缘地带，仰韶文化中心地区的变化不能立即反映到这些地区，而相邻的别的考古学文化倒可以给予直接的影响，因而容易形成较大的地方差别。二是两地自然地理条件相似，地势较高，雨量稀少，平均气温较低，这对于早期农业文化的发展不能不带来重大的影响。两地也还有一些不同：甘青地区从仰韶前期到后期是一个从东向西波浪式推进的过程，在半坡期时只分布到陇东，庙底沟期才到甘青边界，以后再逐步往西，直到河西走廊的西头。内蒙古中南部早在半坡期就已为仰韶居民全部占据了，只是聚落小，分布比较稀疏。因此，仰韶文化在甘青地区的发展中有一个逐步同当地无陶文化的接触、融合问题，从而加剧了文化的特化过程。而在内蒙古中南部，这个过程可能是在仰韶前期乃至前仰韶时期完成的，所以文化特化的程度不如甘青地区那么显著。大概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把甘青地区仰韶后期的遗存单独划分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即马家窑文化，学术界几乎没有不同的意见；而内蒙古中南部的仰韶后期遗存究竟单独划分为一个考古学文化，还是仅仅划分为仰韶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就还需要一番讨论。

这里还涉及到如何划分考古学文化的理论问题。我们知道，考古学文化是从过去人类遗留下来的实物遗存中所能观察出来的具有一定特征的共同体，它一般存在于一定时间和一定地区。所谓一定特征，当然是相比较而言的。这个地区有别的地区没有，就是这个地区的特征；这个时期有别的时期没有，就是这个时期的特征；这个共同体有别的共同体没有，就是这个共同体的特征。范围和特征又有不同的级别或层次。比如小口尖底瓶是仰韶文化的特征，因为仰韶文化有，别的文化没有。如果说双唇或环形口尖底瓶，那就是庙底沟期的特征，不是整个仰韶文化的特征。如果说环形口长身亚腰尖底瓶，那就是闫村类型的特征，不是整个庙底沟期的特征。因为考古学文化的范围和特征实际上存在着不同的层次，考古学文化本身自然也就有不同的层次。类型不过是文化下面的一个层次，所以划分类型的原则同划分文化的原则并没有什么不同，也是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区、具有一定特征的以实物遗存中所能观察出来的共同体。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考古学发展历史不同，划分考古学文化的尺度也不相同。有的国家划分了成百的史前文化，按照考古学文化的层次分析，未尝不可以归纳为若干较大的文化，而把现已称为文化的改称为某某文化的某某类型。日本新石器时代只有一个文化即绳纹文化，但认真分析，它的草创期和早中后晚各期的差别还是相当大的。日本九州地区同本州、北海道等地的差别也很明显，也未尝不可以划分为若干考古学文化。我们国家从20年代提出仰韶文化、30年代提出龙山文化的命名以来，一直为考古界所沿用。以后发现了许多新的考古学文化，也是比照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划分方式而逐步为学术界采纳的。如果抛开历史上已经形成的情况而提出许多新的文化名称，很难得到学术界的普遍承认；如果把不同层次的共同体都冠以考古文化的名称，无异于把儿子和老子都拉到同辈的板凳上，那显然也是不适当的。所以我提出划分考古学文化除考虑一般性原则外，还要尊重历史，照顾全局。如果在这个前提下还有不同意见，可

以通过学术讨论求得一致。暂时不一致也不要紧，以后通过深入的研究也会一致起来。回到内蒙古中南部仰韶后期文化遗存的性质和命名问题，我认为现阶段可以划为仰韶文化后期的一个地方类型，也可以划分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作为一个类型，它是有一定程度特化的并具有一定独立性的；作为一个文化，它是由当地仰韶前期遗存发展而来，并且同仰韶后期遗存保持密切联系的。这样处理是不是恰当，请在座各位指正。

关于以哪个遗址所在的小地名命名的问题，现在似乎没有一个特别合适的小地名。实在要提，可以考虑海生不浪。因为这个遗址发现得比较早，位置比较适中，过去又有人提出海生不浪类型的名称，学术界比较熟悉。唯一的缺陷是没有正式发掘，作为命名的典型遗址，容易发生特征不明确的毛病。所以我建议组织一次科学发掘，在对其文化内容获得准确的认识以后再确定命名也不迟。

### 3. 关于庙子沟遗址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形态问题

按照我们前面的讨论，庙子沟应属仰韶后期较晚的聚落遗址。在这里发现了50多座房址和大量的窖穴。由于长年水土流失，有些房址只剩了灶坑底部和柱洞痕迹，北半部有些地方露出了基岩，原有遗迹已荡然无存。东南部又因烧砖取土而遭到破坏。作为一个聚落，现存遗迹已经不完整了，因此很难从整体布局来全面复原当时的社会组织。不过，庙子沟遗址资料还有它特殊可贵的地方，我们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第一，现存房址比较密集，排列有序，而没有发现一处打破或叠压关系，证明聚落持续的时间不长，我们可以从现存房址的布局了解原先实际的布局，这在别的遗址中是很难做到的。

第二，几乎所有的房址中都发现有遗物，包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等，大部分房址还发现有数目不等的人骨，许多窖穴中发现成组的陶器或其它器物，有些窖穴中也有人骨。这种情况很清楚地说明这个聚落是一次性毁灭的。同志们对这个聚落毁灭的原因做过一些推测，我觉得不无道理，但要最后敲定又还嫌证据不足。退一步来说，即使我们不能最后确定毁灭的原因，那也无关宏旨。关键是能否断定这个聚落是因为一场突然的灾害而毁灭的，还是因为居民的搬迁而主动放弃的。现有证据已经足以证明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尽管这对于当时的居民来说十分悲惨，但对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来说却是十分难得的宝贵资料。

大家知道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把一个古罗马的庞培城给埋毁了，当时自然是一件十分悲惨的事情。但后来经过考古发掘，相当真实而完整地复原了古罗马的城市生活，为历史研究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庙子沟遗存虽然不是火山灰埋毁的，但也是一次性毁灭的，所以同庞培有类似的价值。差别只在于庙子沟毁灭后并没有全部掩埋起来，难免还有一些后来的破坏。即使这样也已经是很难得的了。我们以前发掘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包括临潼姜寨在内，绝大多数是一些空房子，只有个别的因火毁倒塌，里面能保留一些日用器物。一般的窖穴也是陆续废弃的，里面堆满垃圾和渣土，很少见到原来的储藏物。庙子沟不但每个房子里有东西，很多窖穴里也有东西，这实在是非常难得的。因此我建议编写发掘报告时，要把每一所房子和每一个窖穴的情况都充分反映出来。根据这些资料来分析每一所房子的居民所组成的生活单位的性质，也就是庙子沟仰韶后期居民的家庭的性质。我们知道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的历史阶段往往具有不同的家庭形态。过去我们根据考古资料对仰韶前期半坡类型的家庭形态做过一些探讨，至于仰韶后期的家庭形态，则了解

甚少。虽然根据郑州大河村等少数资料也能够看出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对这种变化的程度和性质仍感认识不甚深刻。庙子沟的资料正好弥补这一不足。从各个房子中都有窖穴和许多生活用器来看，每个家庭在生活上的独立性显然比半坡、姜寨等处所表现的要强得多了；从许多房子中还发现不少生产工具来看，这些家庭在生产上显然也起一定的作用。这是一个具有普遍历史意义的变化。这一变化在不同地区虽然都会发生，但具体表现形式则往往不完全相同。单从房屋结构来看，大河村有单间、双间和多间之别，浙川下王岗是由单间、单套间和双套间组成的长屋，庙子沟则全部是单间房。所以仔细研究庙子沟的资料，不但能更深刻地认识仰韶时期家庭形态变化发展的一般规律，还可以了解这种变化在内蒙古中南部的具体表现形式，它的重要价值就在于此。

除了把每所房子的情况弄清楚外，还应注意房子与室外窖穴的联系。因为每个窖穴总是有主人的，不是归某家所有，就是公共所有。而公共也得有一个范围，要了解是大公还是小公，换句话说，就是要了解它是属于全聚落的，还是聚落中一部分人的。这比分析单个房子要困难得多。再进一步，就要分析房屋与房屋间的联系，也就是家庭与家庭间的联系，看看是不是还有比聚落小又比家庭大的集体。庙子沟房子大体上依等高线分成南北若干排，是不是每一排房子的居民就代表这样一种集体。或者不完全按排来分，又按什么原则来分。要搞清这个问题当然非常困难，但我们总不能不作努力。因为这对于恢复当时的各级社会组织，实在是一件关键性的工作。

## 二、龙山时代的问题

1984年我到内蒙古，主要看了老虎山和朱开沟的东西，也看了一点大口的东西。这几年早期的工作做得多了，除老虎山外，还有园子沟和西白玉等地的资料，使我们对文化的内涵和特征有了更清楚的认识。下面对此谈两点意见。

### 1. 内蒙古中南部龙山遗存的发展谱系和文化性质问题

田广金同志曾将老虎山遗址分为两期，这次又将老虎山及园子沟、西白玉等同类遗存细分为四期，代表内蒙古中南部特别是凉城地区龙山早期文化遗存发展的四个阶段。晚期阶段，主要还是大口和朱开沟一、二段，其它还有一些零散材料。

我过去说过，象老虎山第一期那样的遗存可能到不了龙山阶段，这是一部分人的看法。现在学术界关于龙山时代开始的时间基本上有两种看法，一种是以鬲的出现为标志，因而庙底沟二期一类遗存就可算是龙山早期。但这有一个矛盾，就是在山东不出鬲，与中原等地出鬲的同时出现了细颈袋足鬻，大家都还把这个阶段叫做大汶口文化，只是到出现粗颈袋足鬻时才叫龙山文化。这时中原等地出现了鬲，因此第二种看法就是以鬲的出现为标志。老虎山第二期出现了鬲式鬲，因此还可归入龙山阶段。有鬲无鬻的阶段即使不归入龙山，也是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期。因此象老虎山第一期那样的遗存，既然已经出鬲，可以归入龙山早期，也可以归入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期。

以老虎山和园子沟为代表的这类遗存经历的时间并不很长，现在分成了四期，已经很细致了。因为分得细，一些主要器物的发展脉络可以看得比较清楚。比如鬲，现在看来可以分好多型，每一型又可分好多式，可以列出一个相当完整的谱系。老虎山一期的那件残

罍，为泥条盘筑的钝尖底，外饰蓝纹，很象仰韶后期的尖底瓶的底。尖底瓶固然无从演变成罍，但因为最早出罍的时候还存在着尖底瓶，局部地方可以采取统一的做法。这种情况在许多器物中都可见到，并不奇怪。而尖底瓶最晚的形态是底部没有尖的，叫做钝尖底或近似圜底。由此可见这件罍的年代相当早，很可能是最早的罍了。尽管我们现在还是不知道罍是怎样产生的，或者换一个说法，还不知道当时的人为什么忽然想到要做罍，它产生的机制到底是什么，这是更深一层的问题，我们现在还无法做出圆满的解释。但罍确是在这个时候出现了，而且一出现就五花八门，绵延不断。其中有一种罍的足部越来越大，底部越来越小，终至演变成罍式鬲，以后又逐步演变为完整形态的鬲。这个过程，在内蒙古中南部的一些遗址中看得比较清楚。

鬲这种器物在中国古代文化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鬲的谱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青铜时代的文化谱系。过去有人说中国古代文化是鼎鬲文化，这有一定道理。但在新石器时代，鼎文化和鬲文化是明显分开的。鼎的前身是釜和支脚，分布范围主要在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大约在公元前6000年左右，山东及其左近的居民把釜和支脚对接起来，这就是最早的鼎。以后这种做法迅速传递到原先釜和支脚分布的地区，直到新石器时代结束，这些地方的主要炊器都还是鼎而不用鬲、罍。鬲的前身主要是罍，罍的前身现在说不清楚，但从功能上说主要是夹砂罐，分布地区主要在黄土高原。这两大文化系统的分际历时几千年一直都很清楚。两大文化系统的交流虽因时间地点的不同而多有变化，但主要趋势是釜鼎文化对罐罍鬲文化的渗透，终至到青铜时代逐步合流。合流以后又产生新的分际，鼎逐步变成上流社会代表等级身份的礼器，而鬲则变成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用器。

现在看来，从罍演变为鬲有两个中心，并发展为两个系统的鬲。一个中心在陕西关中地区，外及晋南和豫西。那里在庙底沟二期文化时多罍和釜灶，关中还多单把绳纹罐，早期的罍式鬲很象是吸收这三种器物特点而创造出来的。这个系统的鬲的特点是单把，一般足较小，胴部较高。另一个在内蒙古中南部、晋北、陕北和河北省张家口地区。正如我前面已经说过的较早阶段多罍，到老虎山二期出现罍式鬲，此后鬲得到广泛的发展，形成另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的鬲的特点是双扳，一般足部肥大，显得较矮胖。两个系统的交接地区往往两种形制互见，到青铜时代才逐步融合成一种无把无扳的鬲。

内蒙古中南部与罍、鬲密切相关的还有盃和甗，这两种器物出现的年代几乎同罍一样早。它们的形制演变也大致和罍、鬲的演变同步，开始是罍式甗和罍式盃，后来是鬲式甗和鬲式盃。罍、鬲、甗、盃后来都成为商周时代的典型器物，单是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内蒙古中南部在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在《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这篇文章中谈到中国古代民族文化区的萌芽时，曾经画了几个圈圈，处在中心地位是中原文化区，它的东部是山东文化区，东北是燕辽文化区，西边是甘青文化区，南部是长江中游区，东南是江浙文化区。画完后我说它象一个花朵，但是西南和北部缺了两瓣。西南一瓣是留给四川的，我相信那里会有非常发达又富于地方特色的新石器文化，广汉三星堆青铜文化的发现使我更增添了信心。但是因为至今还没有发现，不得不暂时空缺起来。北部一瓣究竟画到哪里我有点把握不住，原因在当时我对内蒙古中南部史前文化的认识还不深，拿不定主意。我说中原文化区的范围几乎遍及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全境，就是不敢把内蒙古中南部划进去，现在看来是应该划进去的，那空缺的一个花瓣只能更往北划了。

把内蒙古中南部的史前文化划到广义的中原文化区，并不意味着这里的文化面貌与中

原核心地区完全相同而没有自己的地方色彩。仰韶文化阶段的情况，我在前面已经讲过了，就龙山时代而言，除前面说过的以外，还有许多显而易见的地方特色。例如各种各样的蛋形瓮、素面夹砂陶罐、直筒形缸等差不多都是这里和陕北、晋北、冀西北这个文化区的特有器物，这里一般不用甑而用甗来代替，晋南、豫西和关中常见的釜灶也不见于这个地区。因此我考虑在中原文化区下还应划分出几个亚区，内蒙古中南部、晋北、陕北和冀西北应是其中的一个亚区。

## 2. 老虎山和园子沟等遗址的聚落形态研究问题

以前看老虎山，只注意到了它的石砌围墙和陡峻的地势。这次看了园子沟再看老虎山，同时再联系到附近的西白玉和板城等遗址的情况，才算看懂了一点点。这些遗址差不多都在蛮汗山的东南坡，面向岱海盆地，背风向阳，生活、交通都比较便利。从生态环境来看，这里是山林生态系统、平原生态系统和湖泊生态系统三者辐集的地带，是新石器时代聚落定位的最佳选择。特别有意思的是这些遗址每隔几里就有一处，形成从西南到东北的一个长串，并且都属于同一文化期，很象是有意安排的，可能是由某一个人们共同体（例如部落联盟之类）建立的一个聚落群。这是聚落考古研究的绝好的场所。

在这些遗址中，有的有石砌围墙，有的现在还没有发现，园子沟就没有发现。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有别的围墙，比如栅栏或土圈子之类，现在不易发现；二是原来就没有围墙，这反而更值得注意。为什么有的有围墙而有的没有？当然是聚落本身有了分化。有围墙的应该是更重要些，军事上更险要些，否则就不会花那么大的力气去修围墙。拿老虎山和园子沟来比，显然老虎山比园子沟更重要。一是老虎山遗址比园子沟遗址大，还有园子沟所没有发现的大房子，陶窑的规模也比园子沟大；二是地势更险要，有大规模的石砌围墙，所以老虎山是更值得注意的。但是老虎山遗址的保存状况远不如园子沟，这就增加了进一步研究的困难。

在考古学研究中有一个重要的方法，就是由已知推未知，用比较清楚的去甄别那些比较不清楚的。在我们第一次看到老虎山的白灰面房屋遗迹时，以为都是些半地穴式的房屋。以后看了园子沟的窑洞式房屋，平面形状、使用材料和建造方式同老虎山的房屋遗迹几乎完全相同，可见老虎山的原先也应该是窑洞式房屋，只是后来因为水土流失而受到严重破坏，只剩下一个浅底了。

据我所知，园子沟的窑洞式房屋是目前已经发现窑洞的遗址中规模最大、保存窑洞数目最多并且是最完好的一处。据郭素新同志提供的情况，从1986年到1988年一共清理和发掘了87座房子，已经探明的还有好几十座，还有一些正在探查，它们本身又分为三个小区，每小区依据高程又大致分为五排左右。这种聚落内部的划分，反映当时的居民存在着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结构。

每所窑洞式房屋大致都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室是半地穴式的，有灶和若干陶器，有时也有生产工具，是炊事、就餐和其它家事活动的场所；后室是窑洞，地面抹白灰，中设火塘，洞壁也用白灰抹成约一米高的墙裙，显得非常光洁而舒适，是专供寝卧用的。这种结构可以说是中国古建筑中前堂后室的原型。参观的时候，发现有的窑洞前的建筑不大完善，有的则是两组建筑在前面连在一起，是不是反映有不同的家庭结构形式，很值得研究。

园子沟的窑洞式房屋的结构和布局形式对老虎山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老虎山的坡

度比园子沟还要陡得多，是构筑窑洞的理想的地形，也是依高程分排布局的理想的地形。以前发掘清理的 57 座房子，多是已经暴露行将破坏的房子，当然比较残破，结构不大完整。我想如果有可能的话，可以参照园子沟的情况再做一点工作，至少可以在局部范围内搞清房屋的结构和布局的规律。再从整体布局来看哪些地方有大房子，哪里有宗教性建筑，山顶的石头建筑是不是就是宗教性建筑，还是一种防御工事，烧陶窑场同整个聚落布局的关系又怎样等等，都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不要以为老虎山遗址太残破了就不去作进一步的研究，毕竟象这样的遗址在我国也并不是太多的。

我来内蒙古之前，曾经去看望了苏秉琦先生。他说他很想再到内蒙古，但是年纪大了，去也不方便。他要我同各位商量，第一个问题是区系类型的研究如何在内蒙古落实，这几天我们已经谈得很多了。第二个问题就是象老虎山、园子沟这样的遗址，如何地把它们的研究深入一步。园子沟挖了那么多窑洞，到底是一个什么布局。附近还有那么多遗址，是不是也有窑洞，具体结构是不是一样？如果还有早晚的差别，在形态结构上是不是也有一些变化？这些问题如果不清楚就进行远地对比，跟山西石楼对比，跟宁夏菜园对比，说它们如何如何，没有不出差错的。所以首先要把本地的窑洞搞清楚，遗址的布局搞清楚，再来进行不同地区间的对比，说话才会贴谱，才能掌握分寸。我认为这个意见是非常对的。要搞清楚本地聚落的基本情况并不一定要把所有遗址全部挖开，这在短期内是不可能做到的，但可以重点解剖典型遗址。老虎山和园子沟是两个不完全相同的典型，应该更深入地进行研究。然后以此为基础对其它遗址进行扎扎实实的调查，必要时也可做点试掘。不要太长的时间，就会对这一地区的从仰韶到龙山这一转变的关键时期的聚落形态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为进一步研究当时的社会经济形态创造更好的条件。